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东七路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2229.48 万元，在不新增原煤炭指标、锅炉数量、装机数量，不涉及供热区域调整的前提下，对原绍市经信[2018]164 号、绍柯审批投[2021]7 号文批复的 6#、7#、8#锅炉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掺烧生物质进行扩容改造，其中 6#炉由原 160t/h 扩容到 220t/h，7#、8#炉分别由原 180t/h 扩容到 220t/h，三台锅炉合计扩容 140t/h；对绍柯审批投[2021]7 号文批复的 7#机组进行技改，装机容量由原 CB35MW 扩容为 CB37MW；配套对相关辅助系统进行改造。

项目实施改建后，全厂原煤指标、锅炉数量、装机数量保持不变，其中锅炉总容量为 8 炉(合计 1370t/h)，装机总容量为 7 机(合计 139MW)。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UTM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 迎阳公寓	279215.9	3345883.8	居住人群	~2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南	1200
	2 迎阳幼儿园	279140.9	3345646.1	居住人群	~200人		南	1440
	3 蓝印时尚小镇	279057.3	3345690.6	办公人群	~1000人		南	1360
	4 大闸管委会	280669.8	3346083.0	办公人群	~30人		东南	1820
地表水	1 中东河		--			地表水IV类	东南	450
	2 九七环塘河		--			地表水IV类	东北	520
	3 东三环塘河		--			地表水IV类	西南	470
	4 钱塘江		--			地表水III类	东	1880
	5 曹娥江		--			地表水III类	东南	2260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			地下水IV类	--	--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	厂界四周200m				声环境3类	--	--
土壤	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	全厂及厂界四周1000m				二类用地筛选值	--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预测分析，正常工况下，各废气因子排放贡献浓度均可满足相应环境标准；各废气因子预测浓度叠加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在建或拟建污染源、区域削减污染源的环境影响后，基本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其他污染物的地面短期浓度预测结果也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废水首先在厂内回用，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一期工程达标处理后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影响，也不影响纳污水体的水质现状。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企业需加强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的源头控制及收集和处理工作，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运行期间，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后，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三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在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企业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企业应进一步做好各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和应急响应制度，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且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名称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锅炉烟气	依托现有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电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的烟气治理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烟囱排放。	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1中II阶段排放限值，氯化氢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排放限值
	储罐废气	依托现有储罐设置的呼吸阀、液封等措施。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其他废气	其他废气治理主要依托现有工程。 ①渣库、灰库顶部及碎煤、输煤系统配置布袋除尘器。 ②采用封闭式煤库贮存燃煤，煤库设喷淋抑尘系统，以保证煤炭含水量，减少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采用密闭输煤栈桥，并在转运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处设置布袋除尘器；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灰渣，装卸点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类别	措施名称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脱硫废水	依托现有脱硫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煤库增湿	回用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回用于湿法脱硫工艺补充水	回用
	湿电除尘废水	回用于湿法脱硫工艺补充水	回用
	输煤系统冲洗废水	经沉淀预处理后循环利用	回用
	锅炉排污水	回用为冷却水系统补水	回用
	化水废水	浓水排入化学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系统产水回用为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浓水纳管排放；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反冲废水一并纳管排放	回用+纳管排放
噪声	设备降噪	新增风机等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进风口安装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其他要求	锅炉放空、冲管等安装消声器，在末端设置缓冲水箱，合理安排锅炉冲管时间，并通过媒体告知公众。	
		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车况，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应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固废	一般废物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废膜件由供应商回收。	均能做到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	包括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化验室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待鉴别废物	脱硫废水物化污泥、废布袋根据鉴别结果合理处置；未进行危废鉴别前，要求按危废处置。	
地下水		从源头控制地下水污染；设置污染防治分区，根据不同的污染分区，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做好应急处置措施。	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龙德环保热电现有厂区内，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工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控制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以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的各项政策规范及规划要求；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应的规范和要求，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可满足项目供热范围内不断增长的集中供热需求，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

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中，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对“三废”污染物的治理，落实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做到日常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反馈意见的途径

1、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2、征求意见的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

3、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和期限

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地单位或团体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地单位代为转达。相关意见将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报告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反映并落实。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4.12.13~2024.12.27。

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网站。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镇、社区等单位宣传栏现场张贴。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东七路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5-81198783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 1 幢 4 单元 2102 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71-22867280

3、项目审批单位

(1)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117 号

联系方式：0571-28869159

(2)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78 号亿兆大厦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审批窗口

联系电话：0575-88604937、88604938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